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召開 110 年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月4日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四樓會議室

召 集 人:陳主任檢察官怡利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名冊)

記錄人員:張宏瑞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1、2、3)

110 年度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詳成果彙整表編號 1、2)
- (一) (編號 1) 110 年度 1~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110 年屏東縣市國中「反毒者聯盟」—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支出 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39,585 元,申請補助 19,99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 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19,998元。

(二)(編號2)110 年度1~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110 年度得勝者計畫-屏東縣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活動成果,支 出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61,503 元,申請補助 3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 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30,000元。

二、 屏東縣政府(詳成果彙整表編號 3)

(編號 3) 110 年度 1~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110 年度婦幼案件醫司與團隊合作互助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150,112 元,申請補助 3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35,000元。

三、 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詳成果彙整表編號 4)

(編號 4)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司 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新台幣(以下 同)93,978 元,申請補助 69,97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69,978 元。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成果彙整表編號 5~20)

(一) (編號 5) 110 年度 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 「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新 台幣(以下同)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000元。

(二)(編號 6)110 年度 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1,99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41,990 元。

(三)(編號7)110年度9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110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計畫成果,支出金額計15,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5,000 元。

(四) (編號 8) 110 年度 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1,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11,800 元。

(五)(編號9)110年度9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成果,支出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35,779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35,779元。

(六) (編號 10) **110** 年度 **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成果,支出金額計 63,95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63,953元。

(七)(編號 11)**110**年度 **10**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支出金額計 116,000元,初核完成,提

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16,000 元。

(八) (編號 12) **110 年度 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 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3,464 元,初核 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33,464 元。

(九) (編號 13)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8,2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248,250元。

(十)(編號 14)**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 38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386,400元。

(十一)(編號 15)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支出金額計 506,87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06,874元。

(十二) (編號 16)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0 年度「民俗藝術花燈工藝訓練班」,支 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2,400元。

(十三) (編號 17)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0 年度「紅豆車輪餅班」,支出金額計 54,7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4,760元。

(十四) (編號 18) **110** 年度 **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支出金額計 22,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22,500元。

(十五)(編號 19) **110** 年度 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支出金額計 358,000 元,初核 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358,000元。

(十六)(編號 20) **110** 年度 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支出金額計 12,92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12,924元。

-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成果彙整表編號 21-40)
- (一)(編號 21)**110 年度 9 月**運用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支出金額 2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28,000元。

(二)(編號 22)**110 年度 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 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支出金額計 9,38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9,386元。

(三)(編號 23)110 年度 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 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支出金額 計 1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16,400元。

(四)(編號 24) **110 年度 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保護業務)**,支出金額計 2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 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20,000元。

(五)(編號25)110年度9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支出金額計 51,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1,000元。

(六)(編號 26) **110 年度 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守護 馨園—安馨(薪)就業輔助專案,支出金額計 50,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 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0,400元。

(七) (編號 27) **110 年度 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受 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支出金額計 1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 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18,000元。

(八)(編號 28)110年度10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 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支出金額計23,303元,初核完成, 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23,303元。

(九) (編號 29) **110 年度 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報 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支出 金額計 15,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15,200元。

(十)(編號 30) **110 年度 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保護業務),支出金額計 108,63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108,631元。

(十一) (編號 31) **110 年度 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守護馨園—安馨(薪)就業輔助專案,支出金額計 44,000 元,初核完成,提 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44,000元。

(十二) (編號 32)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支出金額計 56,81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6,816元。

(十三)(編號 33)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支出金額計 7,63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7,636元。

(十四)(編號 34)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支出 金額計 1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16,000元。

(十五)(編號 35)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保護業務),支出金額計 74,000 元,初核完成,提 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74,000元。

(十六) (編號 36) **110 年度 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守護馨園—安馨(薪)就業輔助專案,支出金額計 52,800 元,初核完 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2,800元。

(十七) (編號 37) **110 年度 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支出金額計 39,972 元,初 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39,972元。

(十八)(編號 38) **110 年度 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支出 金額計 16,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16,200元。

(十九) (編號 39) 110 年度 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保護業務**),支出金額計 51,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1,000元。

(二十)(編號 40) **110 年度 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辦理守護馨園—安馨(薪)就業輔助專案,支出金額計 54,400 元,初核完 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54,400元。

參、臨時動議

◎侯瑾瑜觀護人

檢察長已於111年1月3日同意成立「檢查小組」,基於檢查小組實務運作需要,有三項未決定事項提案討論:

- 一、「檢查小組」含括書記處、會計室、觀護人室,有關 111 年度是否要 先指派組成人員名單,或是屆時臨時任務編組?
- 二、檢察長同意不定期檢視補助公益團體有關單據保管與財務報表等項 目是否完備,有關「不定期」,是否要決定出 111 年度原則上查訪幾 次?查訪幾個受補助公益團體?
- 三、檢查小組檢視受補助公益團體之必要項目除了單據保管與財務報表之外,是否還有遺漏項目?

◎討論過程:

(略)

◎結論:

- 一、由書記處、會計室、檢察事務官室及觀護人室派員組成檢查小組, 於檢查前再臨時任務編組。
- 二、111年度視實際情形決定查訪次數及受查訪團體。
- 三、檢查小組檢視受補助公益團體之必要項目為單據保管與財務報表, 至於是否再新增檢查項目,視實際檢查後再行滾動檢討。

肆、散會